

临时议程项目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和決議的落實情況**

**第 I 部分**

**計劃問題**

/...

**D. 有關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門坡道的第36 C/43 號決議及第 191 EX/5 號決定第(I) 部分的實施情況**

( 第191 EX/ 5號決定第(I)部分的落實情況 )

1. 根據執行局第一七六屆會議全體特別會議的決定與世界遺產委員會自 2007 年第三十一屆會議（新西蘭基督城）以來的各項決定，世界遺產中心不遺余力地促進以色列、巴勒斯坦、約旦和伊斯蘭宗教財產管理處（Waqf）的各位專家就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門坡道的設計進行交流。儘管如此，到目前為止，仍未就 2008 年 1 月和 2 月舉行的技術會議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2. 該項目被列入執行局以後各屆會議的議程。而且，根據《世界瀕危遺產名錄》中的世界遺產財產保護狀況相關項目的框架，每年向世界遺產委員會介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牆的保護情況。

3. 在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对落实执行局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没有进展表示忧虑。有关各方在第一九一届会议时曾达成一致，通过了第 191 EX/5 号决定，要求向耶路撒冷老城派出由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组成的反应性联合技术监督特派团。这次决定之后，有关各方还同意 2013 年 5 月就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4. 会议应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世界遗产中心举行，约旦和巴勒斯坦当局为此指定了各自的专家。然而，由于未能就上述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以色列当局认为召开此次会议为时过早。所以在起草本文件时会议仍未召开。

5.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柬埔寨金边，2013 年 6 月 17-27 日）上，委员会在审议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的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保护状况框架内，经过唱名表决<sup>9</sup>通过了第 37 COM 7A.26 号决定，对于特派团未能派出表示遗憾。决定中关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第II部分“重申不得采取任何单边或其他措施，不得损害该遗产地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独有特征”。

---

<sup>9</sup> 10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

/...